

稽核常見採購錯誤態樣 及案例研析

報告人：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助理研究員 許琤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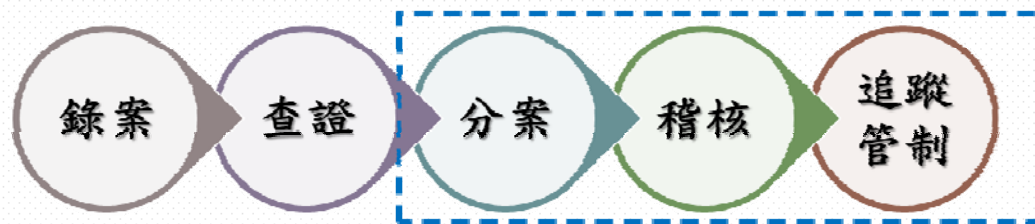
107.04.18

簡報大綱

- 前言~不要怕採購或稽核
 - 採購葵花寶典
 - 採購作業各階段概述
 - 稽核常見缺失~案例分享
-

採購稽核目的

在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常見檢舉事由

樣樣都是
稽核重點

- 資格、規格限制競爭
 - 評選不公
 - 開標、審標作業異常
 - 履約過程刁難
 - 驗收不實
 - 其他
-

最重要～準備工作

□ 熟悉政府採購法令

-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解釋令(函)
 - 執行政程序、一覽表、注意事項、範本
 - 稽核、查核案例
 - 建立良好溝通橋梁
-

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

主旨：本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一、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方式之擇定，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2條規定，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妥為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三、另旨揭認定原則停止適用後，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

10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號函 - 1

善用政府採購法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機制，
以確保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

●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10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號函 - 2

●為確保得標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訂為基本資格條件；如投標廠商正履約中之契約有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該逾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斟酌認定該廠商不符合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多元審查廠商履約能力

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 訂定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事先公告於招標文件
 - 依個案特性擇定評選項目
 - 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得發給獎勵金，鼓勵投標
 - 機關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彈性作業
 - 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
-

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
 - 視個案或通案成立，協助審查
 - 5~15人→專業人員，準用組織準則§4-1、§5
 - 1/2出席1/2同意，得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主(會)、政風列席
 - 公正辦理審查、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會議記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個案完成就解散，通案有任期→均為無給職
 - 有§15-2，審議規則§14→迴避、辭職、解聘
相關人員保密規定，招標文件預先載明須迴避情形
-

106年2月22日 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

**慎選評選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
如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

一、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二、查外國政府辦理採購評選案，多由機關人員承擔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為外聘之專家學者，甚有全部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之例，其如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恐致機關無法獲得最佳之評選結果。

三、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建請善用貴機關現職品德、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公務員積極參與採購評選案。如機關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106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600147370號函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而
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納入評選考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審），請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機關可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查察曾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之歷史資料。

106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600253900號函

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第6款明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六）爭議處理。」，其第4點第3項明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並得依上開要點第4點第3項邀請專家、學者、主（會）計、政風單位列席，提供意見協助審查，由機關自行解決，履約爭議無需依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履約爭議方式處理，以
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106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906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有先行使用部分標的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八)款載明：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有部分先行使用必要之工程，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者，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機關如採本會契約範本訂約，已有前揭約定可據以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廠商能否自行錄音錄影之執行疑義

工程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

●按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審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如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廠商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恐另涉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若有疑義請洽各該主管機關。

※機關於招標文件先行註明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尚屬可行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法令或招標文件範本屢有更迭，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前，請再確認所引法規或採購文件是否確為現行規定，或者有前後不一致、矛盾之情事，以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事」。

什麼是採購？

Buy??

政府採購是什麼？

適用政府採購法~才有後續稽核監督事宜

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範圍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採購。(§ 3)
(機關、不論是否屬政府之支出)
-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4)
-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5)
- 洽請其他具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 40)
- 適用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廠商程序。(§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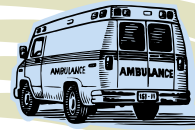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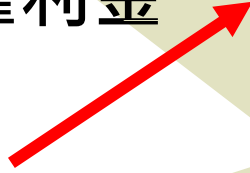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三、(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案例



權利金



促參?委託經營?

採購?營運管理?勞務?

研析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委託經營概念



得標廠商擁有經營管理權，自負經營盈虧，
每年繳付「權利金」予機關。

VS

本會103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函釋，本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爰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之營運管理，屬本法第2條所稱之勞務採購，其概念為政府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政府負經營盈虧之責**，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



規避適用政府採購法



某縣政府辦理「某旅遊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

投標須知載明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及承攬廠商須於原定用途內投資營運等事項，均係顯示該案非屬單純之房舍出租性質；契約書訂有廠商營運之項目、繳交權利金及自負盈虧等條款區分雙方辦理合作經營之相關權利義務，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機關以財物出租方式辦理該案採購，將須登在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招標資訊，刊登於出租公告，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招標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違政府採購公平公正精神。

採購策略研析 ~ 規劃

- 時間
- 經費及來源
- 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 採購方式評估
- 採購需求

前置作業 - 時間

你急、
廠商急、
大家急！

稽核重點~合理性

- 確認須完成時限
(如上級機關交辦完成期限；使用單位需用時限)
- 招標準備作業應盡早完成，預留無法決標重行招標時間 (例：§ 22-1-3)
- 有無考量廠商備標時間給予足夠等標期

前置作業 - 錢

錢不是萬能
但...沒花錢也是有可能

採購金額級距

標的 金額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採購	2 億	1 億	2000 萬
查核金額	5000 萬	5000 萬	1000 萬
公告金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小額採購	10 萬	10 萬	10 萬



- **採購金額：** (採購規模/採購對價) 細則§ 6
- **預算金額：**
 - **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者：** 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者：** 為預估需用金額 (細則§ 26)
 - **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可規定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企09600396110)

常見採購缺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四)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不同採購金額之立法用意

- **巨額採購**
 - 規範廠商特定資格/巨額採購效益分析
- **查核金額**
 - 上級機關執行監督責任/上級機關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工程採購公開閱覽
- **公告金額**
 - 機關將採購資訊公開、廠商申訴等之門檻金額。
原則應採公開招標。
- **小額採購**
 - 其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得不訂底價
 - 地方得自訂其額度





採購金額未計後續擴充金額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某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均載明「本機關擁有後續擴充1年之權利，經營養午餐聯合會議後始得辦理」，惟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核與上開規定有間；本案如正確將後續擴充金額併入採購金額，採購金額級距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等標期與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與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有所不同。

前置作業 — 採購屬性分類錯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六、(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

採購標的分類：(§ 2、7)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不包括出租、變賣)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採購標的分類

有一採購案，必須以統包方式辦理，費用預估為財物3000萬元、工程400萬元、勞務1100萬元，如何認定採購性質之歸屬？需否報請上級機關監辦？

- 只有工程統包或財物統包，無勞務統包。(採24)
- 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7)
- 如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者，本案可歸屬財物採購，總金額為4500萬元，未達查核金額，免報上級機關監辦。(88.8.24.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採購標的分類不當

某一勤務輔助派遣系統（裝修工程、資訊硬體、軟體）採購總經費7,480萬元（工程1,050萬元，勞務2,200萬元，財物4,230萬元）採購機關囿於財物所占比例最高，認定歸屬為財物採購，並以財物採購未達一億元認定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

該系統之運作應以軟體為主，軟體設計屬資訊服務，依採購法§7採購類型之定義，本採購之歸屬應為勞務採購，上開採購金額7,480萬元，爰此，本採購應以巨額採購認定之。



前置作業 – What??

確認採購標的特性&實際需求

1. 招標方式
2. 招標文件(採購規範)
2. 決標方式



天下一「抄」無難事??

● 招、決標方式未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五、(六)「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採購規模	巨額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其十分之一	小額	
案件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100萬元	逾10萬元，未達100萬元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勞務	2千萬元				
招 / 決 標	1. <u>公開招標</u> (第19條) 2. <u>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 3. <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u>決標原則</u>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固定費率(用)決標			第23條： 未達辦法第2條： 1. 22-1-1-15 2. 22-1-16 (限制性招標) 3.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開取得)	第23條： 未達辦法第5條：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異質採購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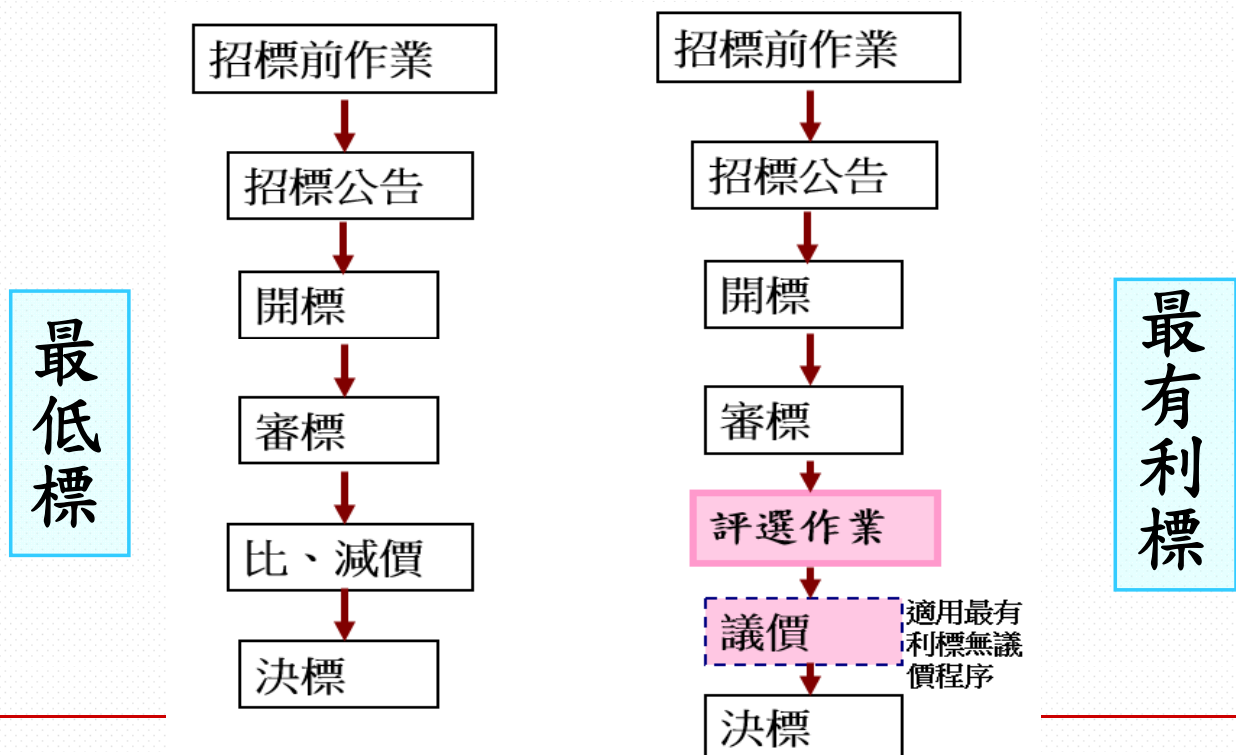
- 指不同廠商所供應，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細則66條)

得判定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評選項目及子項

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作業流程比較



選擇是學問

- 最低標 → 多數認為會採購到功能不佳、條件差之標的，徒增機關困擾。
- 最有利標 → 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 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

機關在一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價值發揮極致**；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鼓勵『**非價格**』之競爭

重**質**

● 意圖不當分批採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得屬分別之情形

88年9月14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13485號



鄉立托兒所16所20班分散於各村落，由各托兒所依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施行細則§13所稱之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



得屬分批之情形

因發生時間不同分案辦理，是否屬『分別辦理』，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

89年1月10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8022927號

- 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
- 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不當分批

某縣政府補助○○國小100萬元添購廚房設備

該校基於時程緊迫爰分案辦理：

- 廚房設施設備(92.5萬)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3)【公開取得】辦理，決標予 A 廠商
- 供餐設備(7.5萬) → 逕洽 B 廠商辦理。



審計機關認核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情形，(辦理時間相近、標的及施工地點相同，卻未併案招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不當分批

●某機關辦理里辦公室○○名湯研習會，共辦理21梯次，每案皆為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活動地點均位於烏來地區，且其中由特定旅行社承攬多達18件。

●某機關將「會議廳之音響設備系統改裝案」(預算48萬元)及「會議廳擴增投影機設備案」(預算97萬元)分案辦理，惟於同一日公告，且由同一廠商得標。

●某機關辦理○○節表揚活動-預算130萬元，簽辦時將其分為「料理餐費」99萬元及租用「餐桌椅、餐具」31萬元等2案，先以公開取得辦理前案，再向得標廠商租用後案。





意圖規避適用

某一園區
多項維修
小額採購



集中
同一廠商
頻率過高

104年度

105年度1~7月

是我！是我！
又是我！



支付某廠商維修費用計10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650萬餘元

審計部查機關逕洽同一廠商辦理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金額累計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共同供應契約分批

機關於短時間內分批下訂，數量合計超過共同供應契約單次購買最高數量

訂單編號：J20151026000024	下訂時間：104/10/28 15:58
採購機關：[REDACTED]	
供應廠商：頂企業有限公司	
擇定廠商理由：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訂單編號：J20151026000025	下訂時間：104/10/28 15:57
採購機關：[REDACTED]	
供應廠商：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擇定廠商理由：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訂單編號：J20151026000023	下訂時間：104/10/28 15:54
採購機關：[REDACTED]	
供應廠商：興國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擇定廠商理由：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訂單編號：J20151026000026	下訂時間：104/10/28 15:52
採購機關：[REDACTED]	
供應廠商：翔實業有限公司	
擇定廠商理由：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共同供應契約分批

本會10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142330號函說明二略以：

「為促進共同供應契約合理價格，請各訂約機關依前開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供應契約每次最高採購量，不另訂定大量訂購金額可洽廠商提供優惠條件之條款。訂約機關可分析近年共同供應契約標的之訂購金額、數量資料，就較常訂購之金額、數量，據以訂定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合理上限。對於逾此上限之需求，由機關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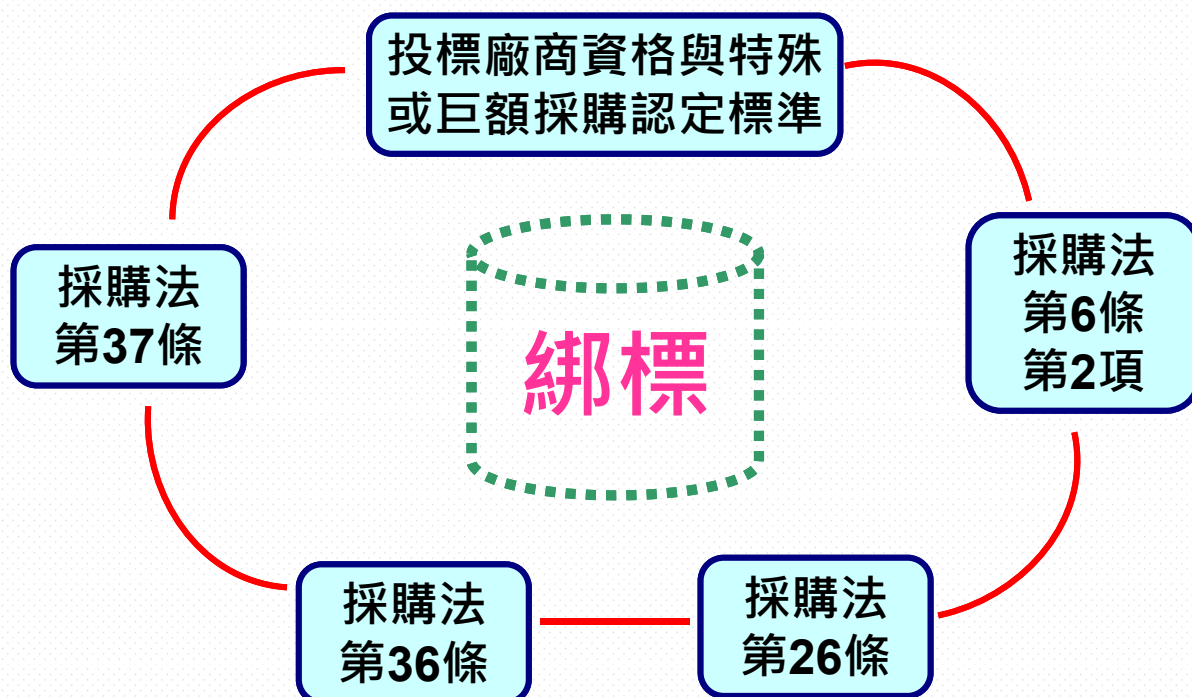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其意圖規避該契約訂購金額或數量上限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如明知總需求數量而意圖規避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或數量上限者，亦同。

採購前的考量

看似簡單...

卻老是有接不完的檢舉信



廠商資格

人對了...事半功倍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應包括內容：履約能力、證明

- 基本資格
- 特定資格
- 不當限制競爭——

資格過嚴/審標不實



招標前作業 ~ 廠商資格訂定--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基本資格

與招標標的有關→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擇特定營業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工商團體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招標前作業 ~ 廠商資格訂定--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特定資格



- (1) 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採購契約，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 2/5預算金額或數量，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 \leq 預算金額或數量)
- (2) 相當人力者：(專業能力 Δ 人)
- (3) 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 不低於. 1/10*預算金額)
- (4) 相當設備者：(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5) 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如iso)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常見錯誤態樣

1.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相關經驗或實績)限其取得期間(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
2.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
(決標後送樣...始簽約)
3. 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
4.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5. 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信用證明未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



午餐類案廠商資格訂定常見錯誤



午餐類案採購常見機關規定投標廠商資格：

- 廠商「需通過HACCP之認證公司或工廠」或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HACCP證明」

HACCP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機關**將其納入廠商資格所必需，核有未妥



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之執行疑義

95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

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係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本法第26條、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

機關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可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規格事項常見綁標爭議

訂定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不得限制競爭

- 採購法§26
- 細則§24~細則§25之一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所訂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特性、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所為限。
 - 規格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而不以符合該規格家數判斷。
 - 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未能符合需求，須訂其他標準或較嚴格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審查：
 - ※ 自行審查
 - ※ 開會審查
 - ※ 委託審查
-

訂定規格應善用採購法第34條之公告徵求

- 應包括之內容：功能、效益
- 國家標準VS國際標準VS特定國家標準
- 品牌VS同等品VS同等品之運用
- 不當限制競爭之探討
 - ※ 訂定規格超過需求/無競爭/尺寸
 - ※ 未訂定容許公差
- 最低規格VS超高規格VS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規格不當限制常見錯誤態樣

□ 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26條：

-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 型錄須為正本。
-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 違反採購法第26條，施行細則第25條：

-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資格 VS 規格

某機關採購防潮箱80台，預算金額為160萬元整，計畫核定後機關人員至機關所在地附近進行商情訪查，以訂定規格。

廠商資格及招標規範訂定：

- 訂有防潮箱之外觀及尺寸限制(長、寬、高及重量)。
- 為兼顧售後服務併同規格於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增定「限營業處所位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資格 VS 規格

規格

●機關所定外觀尺寸是否構成限制競爭，須視其功能與效益是否有無必要之關聯，倘非必要，則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

●本案防潮箱如無客觀限制因素限制(如安裝場地受限)，僅用於保存易受潮之物品，則無限制外觀尺寸之必要。只需限定容量，且其容量之限制必須有其公差(如以上或以下)

資格

●依實際需求，履約之關鍵在於廠商有無售後服務能力，倘廠商能及時並充分完成機關所要求之售後服務(如派員到府維修)，則營業處所之位置應非重點。

●故限制機關所在地之廠商始得投標，反面推之，其他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因此排除於競爭之外，又不具有必要性，縱無圖利特定廠商之綁標問題，仍難謂正當

開列規格與決標方式之選擇

機關迷思：

(1)最高規格需求?? 最適規格需求???

(2)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最低標 決標??

選擇標準：

購置成本最低廉 或 品質最好

1.最低標→以最少之支出獲得一定之效益

2.最有利標→以一定之支出獲得最大之效益

監辦作業-審計部抽查常見缺失

-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未簽報核准不派員監辦、相關紀錄未簽章或簽章欄位空白。
-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未於紀錄載明法規所規定特殊情形。
- 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事先核准。
- 未製作驗收紀錄。
- 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漏未報請、逾期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檢具資料不全。

開標、審標應注意事項--開標前

- 相關人員指派—分工合作
(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員、審標人員)
- 開標前查察
 - §48-1 → 全案X
 - §50-1 → 個別X
 - §15-4、細則§38-1 → 個別X
 - §15-2 → 相關人員有無須迴避事項
- 底價訂定時機
- 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

拒絕往來廠商
查詢要確實

開標、審標應注意事項--開標時

● 各司其職

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

● 開啟標封

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標價者，不宣布標價）

● 製作相關紀錄

細則§68，開標人員、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開標、審標應注意事項—審標

● §50-1各款查察

● 疑義澄明

● 資格

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文件真實性

● 規格

招標規範、技術文件真實性、同等品審查

● 價格

完整性，前後不一致的依據

開(審、決)標作業常見缺失

- 送達時間爭議
- 時間未到先行開啟標封；或先行審查資格。
- 符合家數規定開標後審標結果，合格廠商家數未達3家，未續行開(決)標。
- 廠商未於外標封書明廠商名稱地址，仍計入合格廠商家數
- 停權情形未查詢(分包廠商)
- 濫用48條第1項第1款(變更補充招標文件)之規定，不開標決標。
- 有重大異常關聯未為適當之處理，仍續行
- 開標或開啟該廠商標封。
- 當場補充規定。

千萬要小心！
別一路錯下去！



補正?更正?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法33)

●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細則32)

- 1.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2.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3.參考性質之事項。
- 4.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細則60)

●機關應先了解

(1)「補正」時機應在開標前；「更正」在開標後

(2)補正係屬文件”從無變有”；

更正係屬投標文件說明釐清之佐證。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Q：【截止投標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表示將納入契約據以執行



●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疑義之處理結果...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應於公告期間變更，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或決標，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後再重行招標

●機關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 (96.03.02#09600064690)



發現異常關聯

We are family

Q：具關係企業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是否符合採購法法規規定？



98.6.25工程企字第09800280080號函



●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政府採購法第38條所定禁止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且各具獨立法人格者，本法並未明文禁止其同時參加投標。

●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即無該款之適用。至於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非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即該當有該款情形

●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僅因該等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即適用本法第31條第2項關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規定。



發現異常關聯

Q：【開標後】發現廠商標封內所裝文件非屬該採購案，應如何處置??



睜眼？
閉眼？

●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如認其已有構成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規定情形，招標機關亦得不予續辦開標、決標。(88.09.02#8812710)



審標結果誤判之處理

Q：機關辦理採購，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於**決標後**提出【**異議**】，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95.03.02工程企字09500063560號函

- 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底價訂定時機

招標方式	底價訂定時機(\$ 46、細則\$ 54)
公開招標	開標前/分段開標者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
選擇性招標	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
限制性招標	議價或比價前/ 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與不同優勝序位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	擇符合需要廠商後辦理 議價 或比價前

底價訂定缺失：

-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未依施行細則§54- III辦理。
- 底價訂定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細則§53(底價簽辦流程)

要分析說明、不是僅「喊價」而已

簽辦招標案～密件簽辦

- 標案之目的、範圍、其他應說明事項
- 適用法條分析、招決標方式
- 評選作業事項

成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
評選項目等訂定(是否條件簡單、有前例)、
工作小組(1個須有採購證照)、相關費用

- 預算(採購)金額總計、來源
 - 其他事項
-

異質採購 4 W 1 H

Why → 異質性 (細則66)

How → 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11)

Who → 評選委員會(評選組織準則)

When
What → 評選作業程序(評選審議規則)

4W1H – Why (異質性)

- 機關以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52- II)
- 何謂異質採購？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細66)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3點(已停止適用)

- 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

4W1H – How (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1

- 序位法
- 總評分法
- 評分單價法(價格/總評分,最低者)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有利標

	分數	報價	得標廠商
A	86.4	880 萬	
B	81.4	800 萬	
C	73.2	730 萬	●
D	68	X	
合格分數 70 分			

	分數	報價	得標廠商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萬/分)
A	86.4	880 萬	●	10.19
B	81.4	800 萬		● 9.82
C	73.2	730 萬		
D	68	X		
合格分數 70				

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1

- **適用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固定價格】及**評分單價法**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2

- **適用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
 -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固定價格】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3

準用最有利標:

- 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專業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 技術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
 - 資訊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
 - 設計競賽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11條

如遇標價相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之規定。

-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 本會 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
-

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 有分階段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亦即於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
-

4W1H – Who (評選委員會)-1

任務

組織準則§3-I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
 - 辦理廠商評選。
 -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評選項目訂定-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6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

- 一、與採購目的有關。
 - 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四、明確、合理及可行。
 - 五、不重複擇定子項。
-

評選項目訂定-2

一般共同評選項目

- 組織、團隊簡介
- 過去履約情形→佐證資料
- 採購標的規劃→重點
- 創意、回饋
- 價格合理性
- 簡報與答詢

不是所有採購案
皆一體適用

評選項目訂定-3



注意

簡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0.2)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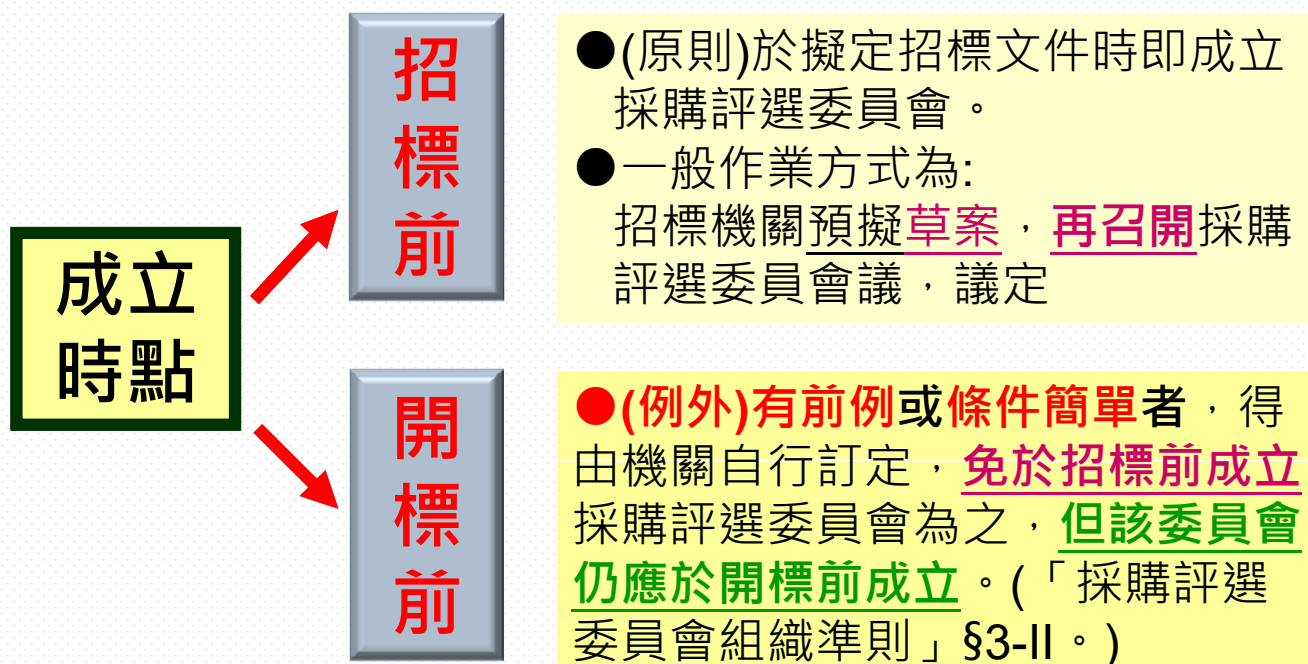
價格(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6.3)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分段開標VS不分段開標

- 評選項目列有價格乙項(合理性、整體性)，如招標文件規定之「分段開標」文字，易生開標作業程序衝突之執行疑義。
- 類案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規定規格及價格採不分段開標為宜，並請留意本法第42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之規定。

4W1H – Who (評選委員會)-2



4W1H – Who (評選委員會)-3

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組織準則§4-III，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修正)

請務必於開會前確認委員擔任意願及名單

4W1H – Who (評選委員會)-4



1. 是否要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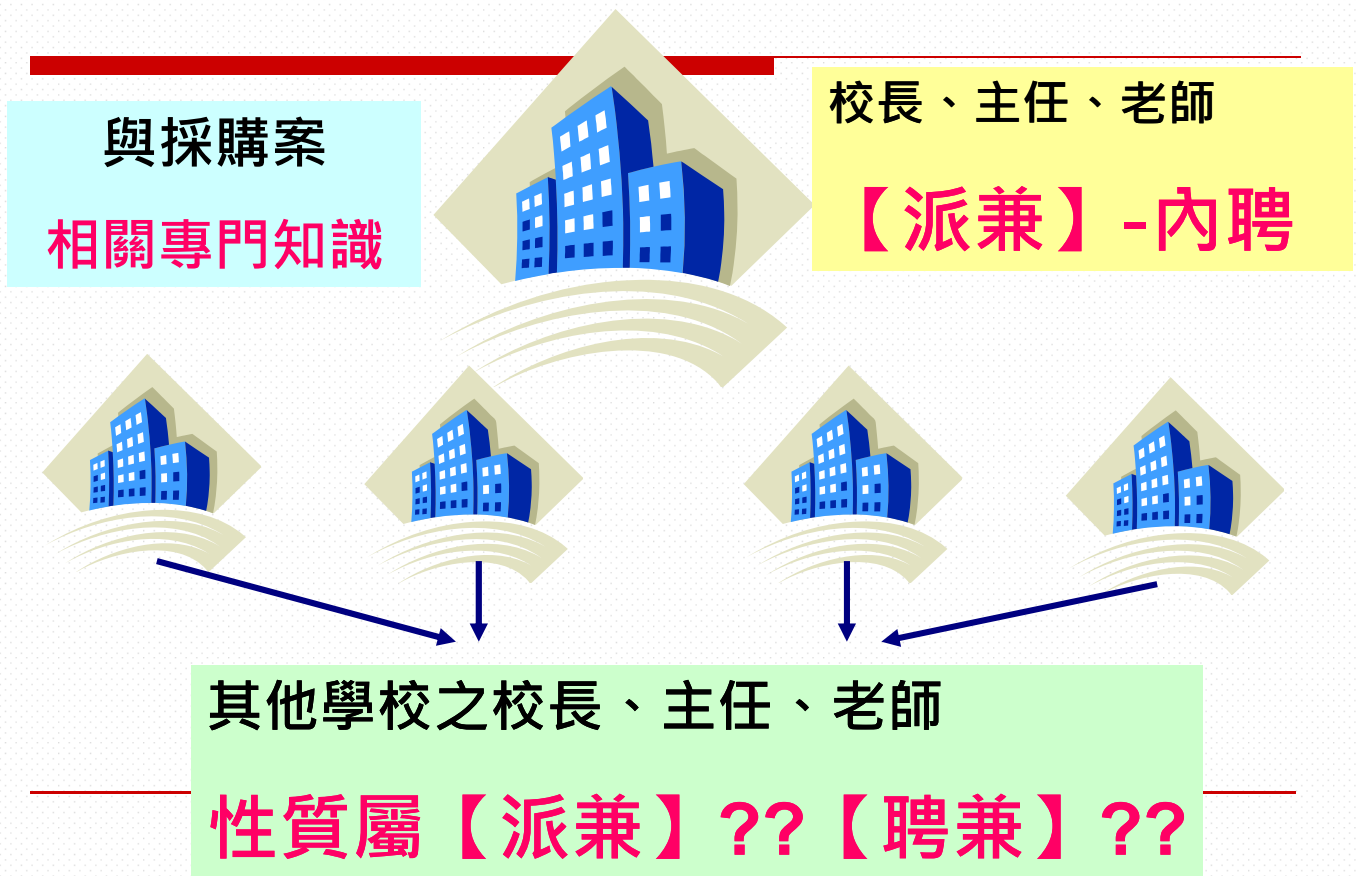


2. 首長增列入選？相關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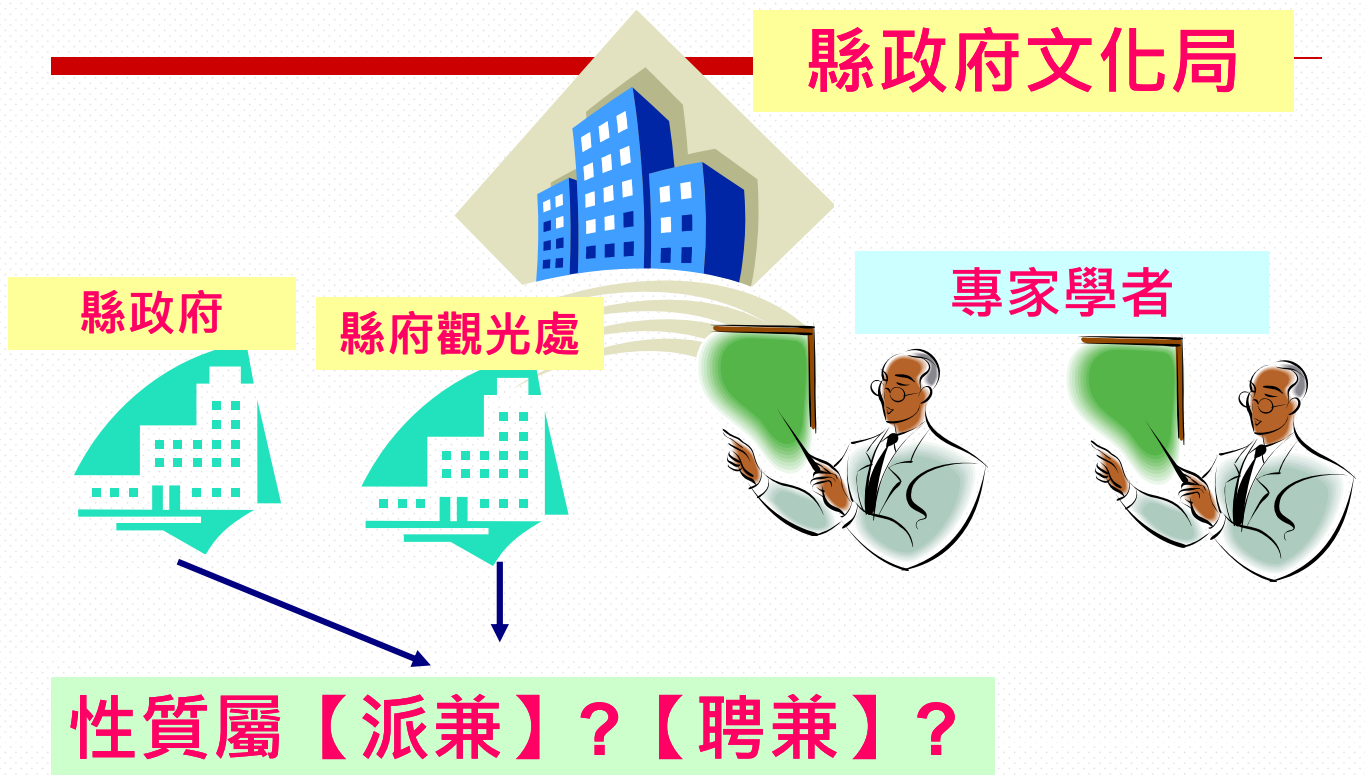
3. 上級機關人員屬性？

96.2.23 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

5校 策略聯盟辦理午餐採購



所屬機關、內部單位 委員屬性



96年3月23日 工程企字第9600110340號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如係直屬上級機關及相關機關薦派，應屬內派或外聘疑義

倘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機關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

保密措施注意事項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附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第3項：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 1.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4W1H – Who (評選委員會)-5

□ 遴選之委員不得有之情形：

■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組織準則§4 ~ 1)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不得遴選為委員情形：(組織準則§5)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4W1H – Who (評選委員會)-6

召集人：(組織準則§7)

-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
-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派兼評選委員於離去本職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同時免兼**評選委員(隨本職異動)。

(94.3.29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



評選委員會組成

- 機關一級主管均無法擔任召集人，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擔任??
- 機關某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無法出席評選會議，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或簡任非主管代理?



●組織準則7：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審議規則6：

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召集人不變，組織準則7：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

機關訂於某日召開評選會議，事前得知當日某些外聘專家、學者無法出席，將造成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未達2人且出席比率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之1/3。機關立即重新遴選當日可出席的外聘專家、學者以補足出席人數與比率，妥適嗎?



●依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若評選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前開所稱「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係指評選委員總人數少於5人，或專家、學者人數加總少於2人或委員總數之1/3等情形。

●本案之委員不克出席，非前項不能繼續擔任委員之情形(喪失評選委員身份)，建議如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機關應另行擇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8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開會全程出席/無給職/準用評選委員之迴避

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工程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第8點提問，本會回應已說明：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採購案名稱。
-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如僅**1家**廠商投標應就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之差異進行分析

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組成 稽核重點

- 成立時點
- 委員人數比例
- 保密措施
- 採購專業
- 初審意見

4W1H – When What (評選作業程序)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

序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確認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是	主辦單位
3	召集人(機關指派或委員推選)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定方式)。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主辦單位、 工作小組
4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或依招標文件規定由廠商簡報); <u>統問統答</u> 。	否	評選委員會
5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6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7	廠商報價是否合理,有無浪費公帑情形。	是	評選委員會
8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優勝廠商。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9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4W1H – When What (評選作業程序)

議事規則(審議規則S9)

開會：



- 1/2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應經半數之同意
出席之外聘委員 ≥ 2 人 & $>$ 出席委員人數之1/3。
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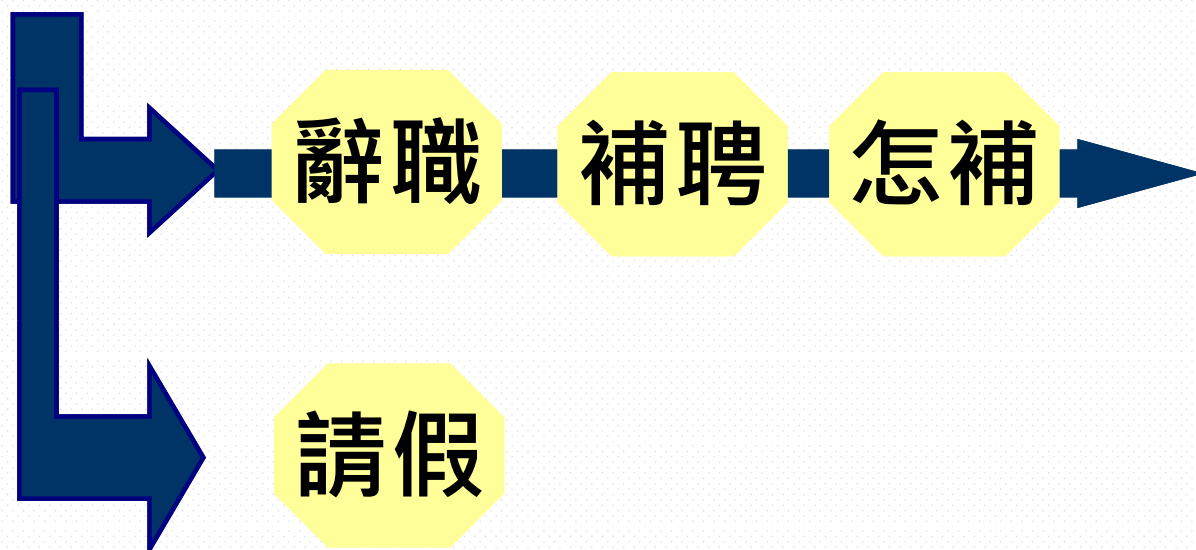
- 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評選委員是否迴避

一日為師、終生為父
桃李滿天下



有關係??沒關係??

是否必然評選不公?!

師生關係
指導論文

要留意!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4W1H – When What (評選作業程序)

報告

-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本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函



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避免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

履約實績

注意事項

- 公司、團隊 有差別
- 列表VS佐證
- 停權處分

招標文件可
規定廠商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



被併購

B公司能否使用
A公司之資格或
實績證明或文件
參與投標??

B公司



請查察本會104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12520號解釋函

公司併購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於該消滅公司原應拒絕往來（停權）之處分期間內，如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時，不得使用或主張該消滅公司名義之任何證明或文件（如消滅公司具有之任何資格或實績等）；若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提出者，採購機關應不予採認。

4W1H – When What (評選作業程序)

評

-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重點是...落實！

-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4W1H – When What (評選作業程序)

處理

看無差異在哪？
常常有差異卻認為無差異

審議規則§6-II，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
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審議規則§3~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
應由評選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有差異，
怎麼辦??**

□ 評選會依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請相關委員敘明理由→提會→議決→是否接受→複評→仍有異常→剔除→檢核人數→結果：委員過半數決議

(如重行招標，建議不聘該委員；送經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評選結果有差異卻未處理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大雄公司	阿福公司	技安公司	小叮嚀公司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4	1	3	1	
2	4	3	1	2	
3	2	4	1	3	
4	2	4	3	1	
5	4	2	3	1	
6	4	2	3	1	
7	4	3	1	2	
廠商標價	179 萬元	180 萬元	180 萬元	182 萬元	
序位和	24	19	15	11	
序位平均	3.43	2.71	2.14	1.57	
名次	4	3	2	1	

機關辦理某專業服務委託案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3家廠商均有獲評選委員評為「序位第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機關卻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妥處。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登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評選項目	專案計畫概述 30%		經費合理性 15%		增值服務 20%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A	委員 B
3 號廠商	24	9	12	5	15	0

差異要
仔細看



就同一評選項目，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機關卻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
妥處。

4W1H – When What (評選作業程序)

結果

-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優勝廠商。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
-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招標文件應載明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4W1H – When What (評選作業程序)

紀錄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如廠商於評選時，有額外承諾事項：

- 1.不得納入評選計分
- 2.應明確記載於評選紀錄作為依據
- 3.於決標後另填具額外承諾事項書納入契約

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其他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
- (適用最有利標者)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為利評選作業，可於招標文件規定那些評選項目之內容得於評選時協商更改。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可依協商項目調整，並得為協商項目之一。

評選結果及資料保密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著作財產權)



準用逕行決標

機關依22-1-9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旅遊採購案，單價決標，招標文件載明以固定金額每人6000元給付。

廠商服務建議書報價5880元，工作小組將該情形列入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機關得否同意該廠商繼續參與評選??或以【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視為無效標??



●如該廠商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最優勝廠商)者，依其所報價格決標。

●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廢標

機關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如因第一次開標【**廢標**】，其續辦第2次開標者，是否必須改選採購評選委員會??



-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者，亦同。(組織準則6)
 -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因第一次開標廢標，其續辦第二次開標者，尚無必須改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規定
- (91.6.7「最有利或最有利標致廢標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履約管理

勤

- 相關文件、紀錄請妥善保存。
- 數量、品質抽檢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轉包

GPL§65

-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細則§87

99.11.30企字第09900449600號令

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契約變更要謹慎



-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 **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核准/監辦/議價程序
- 通知相關當事人-保險公司/保證銀行/債權人/權利質權設定人等
- **追究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契約廠商之責任(契59)**



履約期程延宕

某機關辦理人行步道新建工程案，因未取得施工用地，於開工當日同意廠商停工，迨取得用地後始通知廠商復工，惟廠商復工辦理現場測量發現部分圖說存有疑義，經機關召開施工協調會，決議設計圖說與現場不符辦理變更設計，並同意廠商再度停工。嗣經設計監造單位提供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然機關又延宕審查作業，致廠商累計停工逾7個月，終依契約規定向機關請求終止契約，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責任算誰的??





契約變更合理性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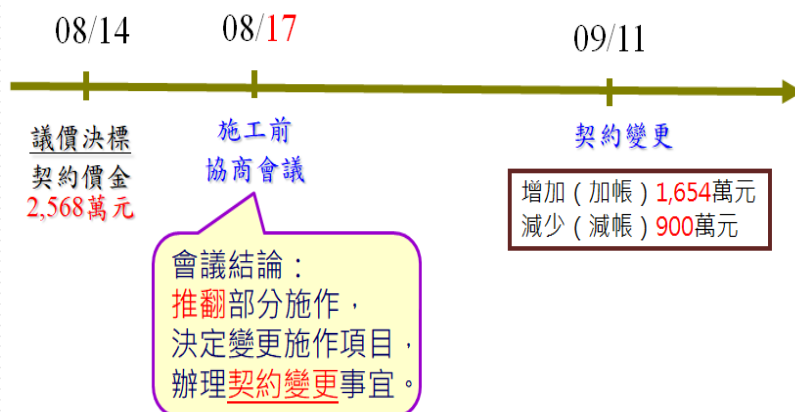
●機關2次契約變更理由係「使規劃成果延續且確實周延可行」及「對本案之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之需」，並以委託原承攬廠商對新增工作內容較為熟稔為由，委託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變更，逕邀原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作業，服務酬金由197萬餘元→447萬餘元→977萬餘元，增加金額偏高、逕邀議價辦理顯不合理。

●上開2次契約變更，未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要件。綜上，該案以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需求之理由，逕邀請指定廠商議價及簽約，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



變更VS規劃不當

機關辦理國慶煙火燃放活動展場光環境委託專業案



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

●**本案之規劃究為縣府或廠商**，機關應予證明；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應詳實查驗履約文件



廠商檢附履約之施工照片記載
「**冷卻水塔RC基礎台鋼筋綁扎**」及
「**灌漿工作**」於○○年○月○日進行

查另一履約文件，記載同日拍攝之
「**冷卻水塔配管施作**」及「**管路防鏽底漆**」
施作照片，**冷卻水塔RC基礎台已**完成****。
且本案履約期間廠商每月估驗請款照片多為重複，
甚有將照片拍攝日期塗銷重複登載情形



機關應釐清廠商施工照片有無誤載，並依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妥處

審計部查核個案

某機關辦理人行步道新建工程案，因未取得施工用地，於開工當日同意廠商停工，迨取得用地後始通知廠商復工，惟廠商復工辦理現場測量發現部分圖說存有疑義，經機關召開施工協調會，決議設計圖說與現場不符辦理變更設計，並同意廠商再度停工。嗣經設計監造單位提供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然機關又延宕審查作業，致廠商累計停工逾7個月，終依契約規定向機關請求終止契約，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機關辦理某巨額工程採購

●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顯示，截至102年X月X日，工程實際進度83.64%，較預定進度97.78%，落後14.14個百分點，惟機關未通知承商限期改善，核有疏失

●本案工程承商之履約保證金係提供由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於100年X月X日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至102年X月X日止，該工程數度展延工期，迄該府審計室102年X月X日抽查日止工程尚未完工，但該保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惟卻未因應工期展延要求廠商延長履約保證期限，以確保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查驗及驗收

(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 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勞務採購契約準用之。

□ 驗收前：是否如期完工

● 財物採購：

財物交貨一定要有簽收單，確認交貨日期。

● 勞務採購：

最好是以公文往返，確認履約完成日期。

● 工程採購：現場會勘確認完工日期。

勞務採購驗收之相關規定(細90-1)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 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常見活動勞務類案驗收缺失
→ 只看最後活動成果

廠商有異常關聯之處置

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

94年 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5380號函

107年 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要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避免逕予以認定及處置，而衍生後續爭議

再次重申採購8要點：

- 1.隨時更新政府採購法令知識
- 2.善加利用工程會提供之採購文件範本
- 3.重要關鍵作業不輕忽
- 4.有疑點就洽廠商說明澄清
- 5.留意不合情理或可能產生弊端的細節
- 6.多詢問或聽取其他專家意見
- 7.善用採購作業彈性機制
- 8.記取缺失，積極改正